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改建大米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	2405-500109-04-01-443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涵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											
地理坐标	106度 25 分 14.765 秒，29度 45 分 50.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109-04-01-443339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6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污废水不排放，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不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不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北碚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龙凤河口，编码：ZH50010920009（“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1）。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北碚府发〔2024〕32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9		北碚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龙凤河口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距中央储备粮重庆直属库直线距离约1公里，从产业布局考虑，既能就近解决北碚区粮食应急储备加工短板，提升粮食安全应急储备能力，又能带动北碚区粮食及其他农业产业生产，有效保障粮食后续销售问题，确保农民预期收益，满足加工企业的原料需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点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	本项目抛光水雾附着在产品上，全部挥发	符合

			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北碚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抛光水雾附着在产品上，全部挥发，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水资源等消耗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	/	/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加强农村生活、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2.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嘉陵江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北碚区相关规划。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属于嘉陵江岸线开发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北碚府发〔2024〕32 号）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大米生产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11 稻谷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09-04-01-443339），同意项目备案。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规划与管控</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td><td>符合</td></tr><tr><td>资源与保护</td><td>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tr><td>水污染</td><td>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磷矿</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	符合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	符合																				

防治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表 1.3-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1.3.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2。

表 1.3-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	符合

	关的项目。	钢厂场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	符合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1.5.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3。

表 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符合

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供水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 1.3-3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要求。

1.4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拟建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拟建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根据表 1.4-1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4.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的符合性			

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第三十四条：（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距中央储备粮重庆直属库直线距离约1公里，从产业布局考虑，既能就近解决北碚区粮食应急储备加工短板，提升粮食安全应急储备能力，又能带动北碚区粮食及其他农业产业生产，有效保障粮食后续销售问题，确保农民预期收益，满足加工企业的原料需求，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4.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三章-污染防治-第一节-一般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C1311稻谷加工，距中央储备粮重庆直属库直线距离

约1公里，从产业布局考虑，既能就近解决北碚区粮食应急储备加工短板，提升粮食安全应急储备能力，又能带动北碚区粮食及其他农业产业生产，有效保障粮食后续销售问题，确保农民预期收益，满足加工企业的原料需求，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内。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4.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2。

表 1.4-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深化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根据表1.4-2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1.4.5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庆市委、市政府2022年8月2日印发）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

项目为C1311稻谷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4.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

11 号) 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

表 1.4-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	符合

	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	--	-----------------	--

根据表 1.4-3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1.4.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1.4.8 与《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摘录规划方面内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落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做好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监

	管。优化沿江地区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禁止在嘉陵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新、改、扩建设尾矿库。 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距中央储备粮重庆直属库直线距离约 1 公里，从产业布局考虑，既能就近解决北碚区粮食应急储备加工短板，提升粮食安全应急储备能力，又能带动北碚区粮食及其他农业产业生产，有效保障粮食后续销售问题，确保农民预期收益，满足加工企业的原料需求。不涉及“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非化工、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项目。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 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按照国家优质粮油工程发展的战略计划，牢筑粮食安全基础，加快粮食提供增效，节约减损，全民实施粮食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特色和绿色发展，打造特色品牌农业，走绿色发展的乡村农旅结合之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与村集体达成利益联结。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下旬应北碚区龙凤桥街道及中央储备粮重庆直属库的大力邀请，我公司多方考虑，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3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注册资金56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和食品生产。 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的地块，建设“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改建大米生产车间”（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4768平方米，对原殊钢厂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一条日产300吨大米生产线，建设4500吨大米储备低温仓库，建设2000吨稻谷原粮仓。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09-04-01-443339）。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的地块，对原殊钢厂厂房进行改建，因此本项目在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改建项目进行备案，本次建设项目需在原殊钢厂地块重新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按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大米的加工，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311稻谷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中“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类项目，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项目不属于“不含发酵工艺且年加工1万吨（不含）以下的谷物磨制131*和饲料加工132*”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改建大米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
------	--

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改建大米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

建筑面积：7329m²；

用地面积：4768m²；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1.5%；

建设工期：8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4768 平方米，对原殊钢厂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一条日产 300 吨大米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大米），建设 4500 吨大米储备低温仓库，建设 2000 吨稻谷原粮仓。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米的加工以及储备，建设完成后日产 300 吨大米（年产 10 万吨大米），主要的副产品为碎米、稻壳、异色粒以及稻糠。本项目营运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主要产品					
1	大米	100000	5kg/袋、10kg/袋、25kg/袋	《大米》(GB/T 1354-2018)	出品率约 75.5%
副产品					
2	碎米	7947	25kg/袋	/	出品率约 6%
3	稻壳	7947	50kg/袋	/	出品率约 6%
4	异色粒	5298	25kg/袋	/	出品率约 4%
5	稻糠	10596	50kg/袋	/	出品率约 8%

2.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

成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256m ² ，厂房高度约 17m，3F 建筑。一楼主要布设为包装车间；二楼为提升机和筒仓等，起连接一二三楼，运输物料的作用；三楼为主要的生产车间，布设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的生产。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2F 建筑，建筑面积约 330m ² 。包含办公区、检验区和宿舍。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167m ² ，检验区面积约 63m ² ，宿舍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新建
	厨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5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	新建
	原粮仓	位于厂区南侧，共设置 8 个原粮仓，建筑面积约 364m ² ，每个原粮仓容积为 250t，合计储存能力为 2000 吨。	新建
	谷壳仓	位于厂区南侧，共设置 2 个谷壳仓，建筑面积约 130m ² ，每个谷壳仓容积为 60t，合计储存能力为 120 吨。	新建
储运工程	智能储粮仓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875m ² ，可储存大米 4500 吨，主要用于应急情况下大米的储存，平时不储存大米。	新建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 2F，共设置 1 个成品仓，容积为 100t，用于储存大米。	新建
	副产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 2F，共设置 3 个副产品仓，每个副产品仓容积为 50t，分别用于储存碎米、异色粒和稻糠。	新建
	杂物间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 3 间杂物间，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杂物的堆放。	新建
	液体物料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液压油。	新建
公用工程	空压装置	在项目布置 2 台螺杆空压机，为本项目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龙车村及租赁厂房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龙车村及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沟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通过各产尘点设置“沙克龙+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斗式提升机	台	TDTG40/28	34	生产设备
2	旋振清理筛	台	TQLM200	2	生产设备
3	流量称	台	DCS-50LD	2	生产设备
4	刮板输送机	台	AHKA100	22	生产设备
5	去石机	台	TQSX170	2	生产设备
6	磁选器	台	SCXF-45	3	生产设备
7	砻谷机	台	MLGQ	3	生产设备
8	谷糙分离筛	台	MGCZ60	2	生产设备
9	砂辊米机	台	MNSW30F	12	生产设备
10	抛光机	台	MPG168	6	生产设备
11	喷雾着水机	台	DMCT100	2	生产设备
12	白米分级筛	台	MMJX160*4	2	生产设备
13	色选机	台	SC768A+	5	生产设备
14	长度分级机		LRG408-C	1	生产设备
15	罗茨风机	个	SSR80	10	生产设备
16	全自动包装机组	套	QZB-400	2	生产设备
17	机器人	个	/	1	生产设备
18	凉米仓	个	50T	10	储存设备
19	配米仓	个	50T	4	储存设备
20	副产品仓	个	50T	3	储存设备
21	成品仓	个	100T	1	储存设备
22	刹克龙	台	/	10	除尘设备
23	脉冲除尘器	台	TBLM104	10	除尘设备
24	螺杆空压机	台	XS-100	2	公用设备
25	电子天平	台	FA2004	2	检验设备
26	检验碾米机	台	BLH-3120	1	检验设备
27	精米机	台	BLH-3300	1	检验设备
28	谷物筛选	台	BLH-2701	5	检验设备
29	电动粉碎机	台	BLH-5800	1	检验设备
30	水分测定仪	台	BLH-5200	7	检验设备
31	电动分样器	台	BLH-6000	1	检验设备
32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01A-1-BS	1	检验设备
33	电子容重器	台	BLH-1000AP	1	检验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产能的设备主要为去石机、磁选器、砻谷机和砂辊米机，因此针对去石机、磁选器、砻谷机和砂辊米机进行产能匹配性的核算。

表 2.3-2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处理速 率 (t/h)	设备平均年 工作时数 (h)	最大生 产能力 (t)	设计年产 能 (t)	产能符 合性
1	去石机	2	25	2400	120000	100000	符合
2	磁选器	3	15	2400	108000	100000	符合
3	砻谷机	3	18	2400	129600	100000	符合
4	砂辊米机	12	4	2400	115200	100000	符合

根据表 2.3-2 的产能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计划年运行时间下，其工作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生产产能。因此，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设置有生产车间、智能储粮仓、办公楼、检验区、原粮仓、卸料区、谷壳仓、杂物间、液体物料暂存间、厨房、卫生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3F 建筑；智能储粮仓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2F 建筑，包含办公区、检验区和宿舍；原粮仓、卸料区和谷壳仓均位于厂区南侧；杂物间、液体物料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位于厂区西侧；厨房、卫生间和化粪池均位于厂区西北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各产尘点，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2.6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数量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稻谷	t	/	132450	2000	外送
2	液压油	t	矿物油, 170kg/桶	0.34	0.17	外购
3	水	m ³	/	2650	/	市政供水系统
4	电	万 kW·h	/	50	/	市政供电系统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2 本项目部分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 琥珀色清澈液体, 相对密度 0.881, 闪点 204℃, 沸点 316℃, 粘度: 8.53cSt(8.53mm ² /sec)100℃, 倾点: -18C(0F), 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2.7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提供食堂和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抛光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项目污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 不外排。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提供 20 人食堂和宿舍, 一日三餐,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200L/d·人计, 食堂用水按照 20L/次·人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2m³/d (1560m³/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4.68m³/d (1404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每周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一次清洁, 一年按 50 周计, 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 用水量约为 2L/m²·次, 根据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计约 2256m², 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 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40%, 则拖地面积约为 900m², 则本项目日最大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8m³/d (9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1.62m³/d (81m³/a)。

③抛光用水

项目在大米进入抛光室前喷水, 湿空气可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弱, 有利于

碾去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添加的水量约占大米重量的 1%，本项目年加工大米 100000 吨，则抛光用水为 1000m³/a。水雾附着在产品上，全部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水平衡图见图 2.7-1。

表 2.7-1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最大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最大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0 人	200L/(人·d)	4	1200	0.9	3.6	1080
食堂用水	20 人，一日三餐	20L/次·人	1.2	360	0.9	1.08	324
地面清洁用水	900m ²	2L/m ² ·次/每周一次	1.8	90	0.9	1.62	81
抛光用水	10 万吨	约占大米重量 1%	3.3	1000	/	附着在产品上，挥发	
总计			10.3	2650	/	6.3	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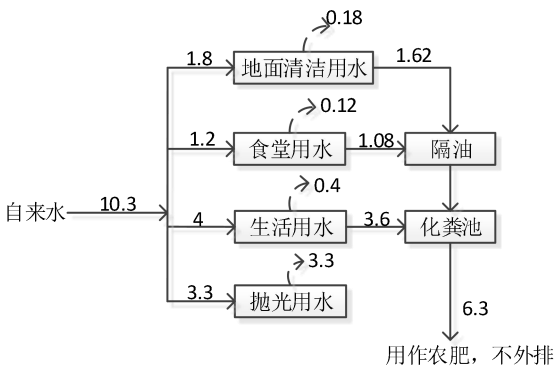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8-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		m ²	7329	/
2	用地面积		m ²	4768	/
3	产品	大米	t/a	100000	/
	副产品	碎米	t/a	7947	/
		稻壳	t/a	7947	/
		异色粒	t/a	5298	/
		稻糠	t/a	10596	/
4	生产制度		h/d	8	单班 8h 制
5	劳动定员		人	20	/
6	工作日		d	300	/
7	建设周期		月	8	/

8	总投资	万元	5000	/
9	环保投资	万元	75	/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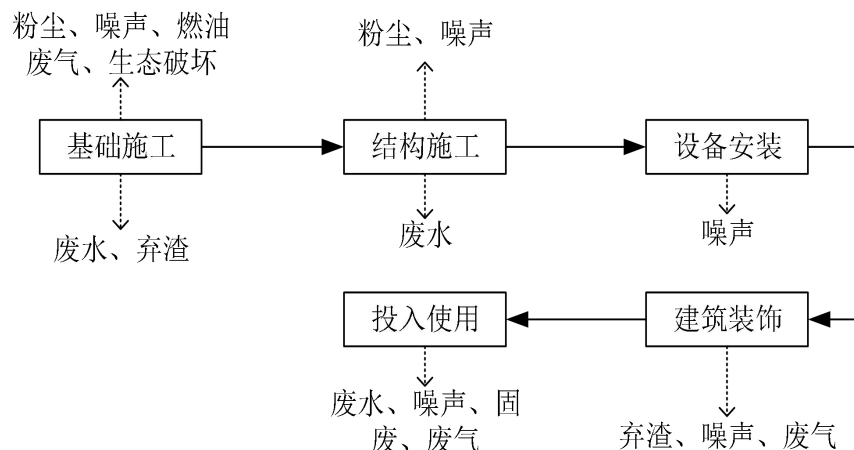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即建筑装饰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弃渣、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机械燃油废气和扬尘。

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基础开挖、主体建设等施工作业时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_x。

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拟建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在外住宿。依据工程施工安排，预计施工人员每天最多可达 30 人，施工人员按照 50L/人·d，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核算，废水排放量最大为 1.35m³/d。主要污染 COD500mg/L，SS250mg/L，NH₃-N37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675kg/d，SS0.338kg/d，NH₃-N0.050kg/d。

施工期主要废水来自混凝土养护过程，预计施工废水 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150mg/L、SS120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75kg/d；SS6kg/d。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动力、运输设备的含石油类废水预计约 2m³/d，其石油类浓度约 12mg/L（0.024kg/d）。

施工期污水排放量合计 8.35m³/d。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隔油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3）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棒、推土机、冲击机、切割机、钻机和空压机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附录 A2，取设备 5m 处的噪声值，其噪声值见表 2.9-1。

表 2.9-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A）

声源	噪声级
推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混凝土振捣器	75~84
装载机	85~91
打桩机	95~105
挖掘机	75~86
载重汽车	85~95
空压机	75~85
混凝土输送泵	90~95
电锯	90~95
电焊机	90~95

另外，施工期间来往于工地的大量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交通噪声，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源的主要噪声声级见表 2.9-2。

表 2.9-2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坡度影响未计入）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底板与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设备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渣、施工废料；此外，还有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外运的建筑垃圾送往政府指定渣场。

①基础、结构施工建筑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砼砌块、废钢筋、绑扎丝、砖块、废管材和废包装材料，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论文，每 1*10⁴m²建筑施工面积产生 550t 建筑施工垃圾计算，拟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7329m²，估算出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403t。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天施工人员 3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③土石方平衡：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地形调查和业主反馈情况，拟建项目场地已经平场，无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和填平。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大米的加工，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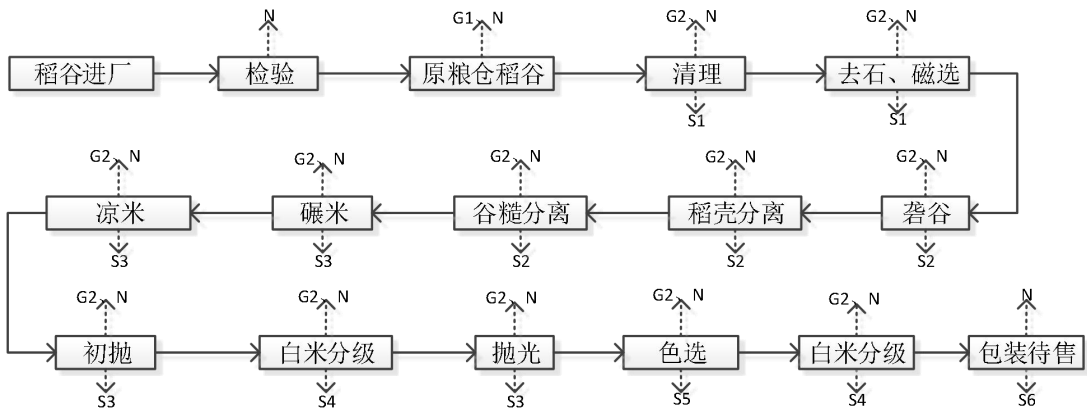


图 2.10-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检验入仓阶段

稻谷进厂后，利用检验区的检验设备对外购的稻谷进行物理指标的检验，此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经检验不合格的稻谷退回销售方，合格的进入原粮仓，待加工。此过程将产生装卸粉尘 G1 和噪声。

（2）清理阶段

清理工段的主要任务是清除稻谷中各种杂质，以达到砻谷前净谷质量的要求；同时，确保产品中各种杂质含量不允许超过有关的规定指标。

①清理：原粮仓中贮存的毛谷经胶带输送入车间清理工段，提升至流量秤，计量后经平面清理筛清理稻谷中的大、小杂质和轻型杂质。

②去石、磁选：经平面清理筛处理后的稻谷进入去石机去除稻谷中的并肩石，然后经磁选机去除稻谷中的磁性杂质。

此阶段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杂质 S1 和噪声 N。

（3）砻谷工段

砻谷工段的主要任务是脱去稻谷的颖壳，获得纯净的糙米，并使分离出的稻壳

中尽量不含完整米粒。碧谷工段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砻谷：砻谷的目的是脱去稻谷壳，使用的设备为砻谷机，通过一定压力使稻谷壳破裂分离。

②稻壳分离：稻壳分离的目的是从砻下物中分出稻壳。稻壳体积大、比重小、散落性差，利用分离机将稻壳分离出。在稻壳分离工序中，分离出的稻壳需进行收集，它不仅要求将全部稻壳收集起来，以便贮存、运输、综合利用，而且还要使排出的空气达到规定的含尘浓度，以免污染大气，影响环境卫生。

③谷糙分离：采用谷糙分离振动筛和重力谷糙分离筛组合形式来分离谷糙，保证净糙质量。谷糙分离的目的是从谷糙混合物中分别选出净糙与稻谷，净糙送入碾白工段碾白，稻谷再次进入砻谷机脱壳。如果不进行谷糙分离，将稻谷与糙米一同进入砻谷机脱壳，则不仅糙碎米增多，而且影响砻谷机产量。如一同进入碾米机碾制，则大大影响成品米质量，使成品米含谷量增加。

此阶段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稻壳 S2 和噪声 N。

(4) 碾米工段

碾米工段的主要任务是碾去糙米表面的部分或全部皮层，制成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成品米。碾米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①碾米

碾米采用多机轻碾的先进碾米工艺，设备采用卧米和立米相结合的工艺，能够保证出米率。采用该组合时，碾米流程灵活机动，既能加工低精度大米，又能加工高精度大米。碾米的目的是去除糙米部分或全部皮层，它是保证成品米质量的最重要工序，也是提高出米率的重要环节。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稻糠 S3 和噪声 N。

②凉米

凉米的目的是降低白米的温度。经碾米以后的白米，温度较高，且米中还含有少量的米糠、糠片，项目采用仓式凉米，以利长期贮存。凉米设备采用流化槽进行。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稻糠 S3 和噪声 N。

③初抛

初抛的目的是擦除粘附在白米表面上的糠粉，使白米表面光洁，提高成品米的外观色泽。这不仅有利于成品米的贮藏与米糠的回收，还可使后续白米分级设备的

工作面不易堵塞，保证分级效果。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稻糠 S3 和噪声 N。

④白米分级

白米分级的目的是从白米中分出超过质量标准规定的碎米。白米分级工序必须设置在擦米、凉米之后，这样才可以避免堵孔。白米分级在平转白米分级筛中完成。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碎米 S4 和噪声 N。

(5) 抛光工段

经擦离碾白后的大米，仍有小部分糠粉留在表面凹陷处和存在一定的粗糙度，为了提高大米表面的光泽度，对大米表面进行抛光。在大米进入抛光室前喷水，湿空气可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弱，有利于碾去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添加的水量约占大米重量的 1%，仅在大米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膜，加上强吸风，因此对大米含水率没有影响。通过喷雾着水抛光，较彻底地碾除糠粉，同时，在抛光压力和伴生的摩擦温度作用下使淀粉细末半糊化形成较光滑的表面。抛光不是碾除整体糠层，而是碾除细微的糠粉和粗糙表面上凸起的淀粉细粒。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稻糠 S3 和噪声 N。

(6) 色选

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是生产精制米一道重要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选用大米色选机进行。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异色粒 S5 和噪声 N。

(7) 白米分级

白米分级进一步去除的碎米。

此工序将会产生加工粉尘 G2、碎米 S4 和噪声 N。

(8) 包装待售

大米经白米分级后进行打包，包装由自动包装机完成。

此工序将会产生废包材 S6 和噪声 N。

2.10.1 检验室产污分析

本项目设置检验室，对外来原粮

2.10.2 项目其他产污分析

(1) 废水

营运期间，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 和食堂废水 W3。

(2) 废气

营运期间，原粮及稻壳在装卸、输送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1；副产品打包过程会产生打包粉尘 G3；食堂就餐会产生食堂油烟 G4。

(3) 机械运行及维护

机械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桶 S7、废液压油 S8 及含油棉纱手套 S9；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冷凝液 S10。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隔油会产生废油脂 S11；废气治理会产生除尘灰 S12；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 S13、餐厨垃圾 S14。

2.10.2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0-1。

表 2.10-1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原粮及稻壳在装卸、输送过程	装卸粉尘	颗粒物
		G2	大米加工过程	加工粉尘	颗粒物
		G3	副产品打包过程	打包粉尘	颗粒物
		G4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清理阶段	杂质	/
		S2	砻谷工段	稻壳	/
		S3	碾米、抛光工段	稻糠	/
		S4	白米分级	碎米	/
		S5	色选	异色粒	/
		S6	包装入库	废包材	/
		S7	机械运行维护	废油桶	/
		S8	机械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
		S9	劳保过程	含油棉纱手套	/
		S10	空压机运行	含油冷凝液	/
		S11	废水隔油	废油脂	/
		S1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
生活	废水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3	员工餐饮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14	员工餐饮	餐厨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该区域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为龙车村闲置地块，无遗留构筑物，无原有污染状况问题及环境问题。本项目入驻前，该地块呈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地块污染情况。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无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33.2	35	94.9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碚区 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据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①监测布点：G1，厂界西南侧外；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日均值，连续监测 3d；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值	单位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项目东南侧	TSP	152~166	300	$\mu\text{g}/\text{m}^3$	/	55.3

从表 3.1-2 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所在地 TSP 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北碚区草街—同兴二机校段）水域功能类别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开的“2025 年 4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嘉陵江断面水质为 I 类和 II 类，满足 III 类水域功能要求，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链接：

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505/t20250519_14631773.html



图 3.2-1 2025 年 4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次评价委托了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内容：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4 年 12 月 11 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一天。

监测布点：共设 3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北侧、东侧居民点，厂界西侧外 1m 处。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类别	昼间	昼间
V1	51	2 类	60	达标

	V2	48		60	达标
	V3	49		60	达标
由表 3.3-1 可知，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整体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地块，该地块为原有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 C1311 稻谷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地块，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厂房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故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农田和居民。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和学校等				

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备注
1	龙凤路	6	N	乡村道路, 双向两车道
2	北碚润驰机械有限公司	400	NE	机械制造厂
3	中梁山山脉	93	W	四山管制区

3.7.1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2。

表 3.7-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敏感要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轴	Y 轴					
1	龙车村 1#居民点	-131	0	居民, 约 14 户, 25 人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97~218
2	龙车村 2#居民点	0	327	散户, 1 户, 3 人	大气		N	279
3	龙车村 3#居民点	0	475	散户, 1 户, 2 人	大气		N	429
4	龙车村 4#居民点	200	80	集中居民区, 约 300 人	大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NE	紧邻~484
5	龙车村 5#居民点	113	257	散户, 2 户, 4 人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223
6	龙车村 6#居民点	185	-37	散户, 6 户, 15 人	大气		E	129
7	龙车村 7#居民点	170	-315	集中居民区, 约 200 人	大气		SE	106~500
8	中梁山山脉	-300	0	四山管制区	大气		W	52~500

备注: 以本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北方、东方为正, 西方、南方为负。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3。

表 3.7-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m)	备注
		X	Y				
1	龙车村 4#居民点	-57	11	居民区	NW	25	8 户, 20 人

备注: 坐标原点以企业中心点为原点, 北方、东方为正, 西方、南方为负。

3.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 (原殊钢厂场地), 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该地块为原有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本次评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营运期颗粒物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8-1；食堂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详见表 3.8-2、3.8-3。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其他区域	
其他颗粒物	50	20	1.6	1.0

表 3.8-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表 3.8-3 餐饮单位规模划分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 <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1.1, <3.3	≥3.3, <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m²)	≤150	>150, ≤500	>500	
就餐座位数 (座)	≤75	>75, <150	≥150	

3.8.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3.8.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2、3.8-3。		
	表 3.8-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噪声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备注
			2 类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3.9 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1。			
表 3.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产生量）
		餐厨垃圾	1.8（产生量）
		一般固废	654.2（产生量）
		危险废物	0.39（产生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机械燃油废气和扬尘。

(1) 机械燃油尾气影响

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基础开挖、主体建设等施工作业时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_x。

施工机具尾气在施工作业时对环境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经扩散后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环境空气中的 TSP 仍可达二级标准。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 TSP 才能达二级标准。

施工扬尘采取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③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④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⑤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⑥对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⑦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密目式安全网。

⑧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4.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有 SS、COD、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1) 生活污水

依据工程施工安排，预计施工人员每天最多可达 30 人，施工人员按照 50L/人·d，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核算，废水排放量最大为 1.35m³/d。主要污染 COD500mg/L，SS250mg/L，NH₃-N37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675kg/d，SS0.338kg/d，NH₃-N0.050kg/d。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自混凝土养护过程，预计施工废水 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150mg/L、SS120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75kg/d；SS6kg/d。

动力、运输设备的含动植物油废水预计约 2m³/d，其动植物油浓度约 12mg/L (0.024kg/d)。施工期污水排放量合计 8.35m³/d。

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隔油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减缓及保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车辆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严格限制用水量，降低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施工含油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隔油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控制和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棒、推土机、冲击机、切割机、

钻机和空压机等，声值在 75~105dB（A）之间。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的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外 5m 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噪声级峰值为 90dB（A），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A）。

（2）噪声预测

为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程度，预测时不考虑障碍物如厂界围墙、树木等造成的噪声衰减量。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 / r_1)$$

式中：L_{P1}—受声点 P1 处的声级；

L_{P2}—受声点 P2 处的声级；

r₁—声源至 P1 的距离（m）；

r₂—声源至 P2 的距离（m）；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场区周围噪声等值线分布情况（不考虑任何措施），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距离（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峰值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7	55	54	50
一般情况	81	75	69	63	59	57	55	51	49	47	45	43	42

由表 4.1-1 可以看出，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衡量，施工噪声在一般情况下的达标情况昼间在 20m 处即可达标，夜间则要 100m 可能达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昼、夜间达标距离分别在 60m、175m。

为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降噪措施：

①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②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禁止夜间施工。

	③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 ④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城区行驶时，实行禁鸣。本项目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禁鸣标志。 施工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渣、施工废料；此外，还有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外运的建筑垃圾送往政府指定渣场。 ①土石方平衡：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地形调查和业主反馈情况，拟建项目场地已经平场，无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和填平。 ②基础、结构施工建筑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砼砌块、废钢筋、绑扎丝、砖块、废管材和废包装材料，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论文，每 $1 \times 10^4 \text{m}^2$ 建筑施工面积产生 550t 建筑施工垃圾计算，拟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7329m^2，估算出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403t。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天施工人员 3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本评价对固体废物的控制提出以下建议： ①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统一收集后，送市政的合法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运渣车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的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运输沿线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保护好施工人员的生活、生产环境，减少施工人员传染病的发病率。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1.1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G1）、加工粉尘（G2）、打包粉尘（G3）

和食堂油烟（G4）。

（1）装卸粉尘 G1

原粮和稻壳在输送、装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原粮和稻壳的输送采用密闭设备、气力输送，逸散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仓储，转运和运输（总量）产尘系数取 3.0kg/t。原粮和稻壳量为 140397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1.2t/a。设备密闭，收集率取 100%，设置 3 套“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置，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4.21t/a，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加工粉尘 G2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会产生加工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大米-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0.015 千克/吨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原粮约 132450t，每天时长约 8h，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99t/a。

项目设置 4 套“沙克龙+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加工粉尘，加工过程采取密闭工艺，设置风网系统收集后进入“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效率为 99%，治理效率取 99%，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20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300d×8h/d=24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821kg/h，产生浓度为 41.0mg/m³。

因此，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0.410mg/m³，未收集量 0.020t/a，未收集部分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

（3）打包粉尘 G3

副产品收集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仓储，转运和运输（总量）产尘系数取 3.0kg/t。项目除稻壳外其余副产品产生量为 2384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71.5t/a。配套设置 3 套“沙克龙+脉冲除尘器”，收集率取 95%，除尘效率按 99%计算，则粉尘年排放量为 4.25t/a，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 G4

本项目设置食堂，运营期会产生食堂废气。企业就餐人数为 20 人。

本项目提供一日三餐，就餐人数 20 人，按 300 天计，每天炒作时间按 3 小时计，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1.5\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cdot\text{餐})$ ，则厨房消耗食油为 0.9kg/d (0.27t/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27kg/d (0.008t/a ，产生速率 0.007kg/h ，产生浓度 2.37mg/m^3)。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sim 14.2\text{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按最大值取 14.2mg/m^3 。

本项目食堂厨房基准灶头数 2 个，20 个就餐座位数，小型规模，每个灶头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则总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取 90%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排放浓度为 0.24mg/m^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4.2mg/m^3 （产生量 0.048t/a ，产生速率 0.043kg/h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得低于 65%，本项目取 65%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8mg/m^3 ，排放量为 0.0134t/a ，排放速率为 0.0149kg/h 。食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装卸 过程	颗粒物	421.2	/	/	密闭收集+“沙 克龙+脉冲除尘 器”+无组织排 放	100%	99%	是	/	/	/	4.21	/
大米 加工	颗粒物	1.99	0.821	41.0	风网系统+“沙 克龙+脉冲除尘 器”+20m 排气 筒 DA001 排放	99%	99%	是	0.020	0.008	0.410	0.020	0.008
打包 过程	颗粒物	71.5	/	/	集气罩+“沙克 龙+脉冲除尘 器”+无组织排 放	95%	99%	是	/	/	/	4.25	/
食堂 油烟	油烟	0.008	0.007	2.37	集气罩+“油烟 净化器”+屋顶 排放	80%	90%	是	0.0006	0.0007	0.24	0.0016	/
	非甲烷总烃	0.048	0.043	14.2		80%	65%	是	0.0134	0.0149	4.98	0.0096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20	0.82	20000	25	加工粉尘	E106.420844° N29.763754°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加工粉尘 G2 通过风网系统收集进入“沙克龙+脉冲除尘器”（收集率 99%，处理效率 99%，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卸粉尘 G1、打包粉尘 G3 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置（处理效率 99%），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 G4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引入“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5%，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A、沙克龙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除尘布袋的网眼一般大小为 5 到 50 μ m，当网眼或者孔隙直径比粉业粒径都小或者尘粒间空隙有粉尘沉积时，粉尘就会被阻留。比如滤料为新型织物时，因纤维间空径远大于粉尘粒径，因此筛滤会起不到多少作用，可是当许多粉尘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后，筛滤作用就会加强。当滤料纤维被含尘气流挨近时，那些细小的尘粒也会随着气流一块流动，当尘粒到纤维边缘的距离小于尘粒半径，那么它就可以成功地把处于碰撞状态的尘粒拦截下来。当尘粒小于 1 μ m。尤其小于 0.2 μ m 的亚微米粒子，会在气体分子的撞击之下离开流线，跟气体分子一样进行布朗式运动，假如它们在运动当中接触到了纤维，就能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这就是布袋除尘设备的扩散作用，不过这种扩散是随气体流速的降低粉尘或纤维直径的减小逐渐加大的。通常情况下粉尘粒径大时，主要靠惯性碰撞来捕集粉尘的。当含尘烟气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内，颗粒大的灰尘碰到除尘滤袋因惯性作用，会偏离气流流线，还是沿着原方向运动，撞到纤维上而被捕集到。只要有粉尘进入到临界线里面，那些颗粒大一些的粉粒就会进入纤维表面被机器捕集。借助这种惯性碰撞作用，粉尘粒会随着气流的增大而增大，所以把过滤料的气流速度加快，就可以成功地把惯性碰撞的作用提升。

沙克龙除尘器主要用于一些大颗粒粉尘的初过滤，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的各个部件都有一定的尺寸比例，每一个比例关系的变动，都能影响旋风除尘器的效率

和压力损失，其中除尘器直径、进气口尺寸、排气管直径为主要影响因素。按气流进入方式，可分为切向进入式和轴向进入式两类，在相同压力损失下，后者能处理的气体约为前者的 3 倍，且气流分布均匀。

沙克龙除尘器：通过高速旋转的气流和离心力将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物分离出来，并在重力的作用下将尘粒收集到锥体部分，从而净化空气。这种除尘器具有结构简单、投资少、占地面积小、除尘效率高等优点，适用于处理较大颗粒的粉尘，但对于细小粉尘的过滤效果可能不佳，通常需要与其他除尘设备配合使用。

脉冲除尘器：含尘气体首先从进风口流入脉冲除尘器，经过斜板和挡板的引导，气流转向并减速。气体中较粗的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气体继续向上流动，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较细的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进入滤袋室上部的清洁室，最终通过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滤袋表面积附的粉尘逐渐增多，导致滤袋阻力上升。当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控制仪会触发脉冲阀，控制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喷射到滤袋内，使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将积附在表面的粉尘剥离并落入灰斗。每个滤袋的清灰过程是周期性的，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按顺序控制各脉冲阀的开启，确保除尘器连续、高效地运行。清下的粉尘最终通过灰斗的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完成整个除尘过程。脉冲除尘器能够有效地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实现净化空气的目的。其优点在于清灰效果好、阻力控制合理、适用范围广，广泛应用于工业除尘和气体净化领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通过沙克龙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有效的减小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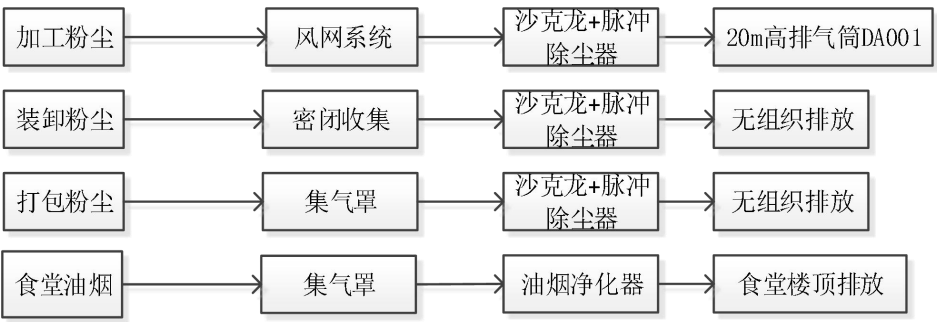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文产排污分析，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要求，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4.2.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DA001 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限值。

表 4.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0.410	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0	1.6	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	0.24	0.0007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1.0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4.98	0.0149		10.0	/	达标

4.2.1.6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分析

（1）生产设施停机的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施停机后，生产设施开机运行前，要求先启动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设备等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要求先关停生产设备，再关停环保治理设备。

（2）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分析（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各种废气相应的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 析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 时间	排放量 (t)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处理效率 为 0	41.0	0.821	1 次/a, 1h/ 次	0.0008	50	1.6	达标
食堂油 烟	油烟	处理效率 为 0	2.37	0.007	1 次/a, 1h/ 次	0.000008	1.0	/	超标
	非甲烷 总烃		14.2	0.043		0.00005	10.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虽然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标，但对应的排气筒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增大。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超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北碚区 PM₁₀、PM_{2.5}、O₃、NO₂、SO₂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北碚区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等。

加工粉尘 G2 通过风网系统收集进入“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卸粉尘 G1、打包粉尘 G3 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 G4 经集气罩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治理工艺为十分成熟的工艺，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2.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加工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50	1.6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1.0	/
			非甲烷总烃			10.0	/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
---	-------	----	-----	---	----------------------------------	-----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产排污分析

(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地面清洁废水	81	COD	450	0.036
			SS	500	0.041
			石油类	60	0.005
W2	生活污水	1080	COD	500	0.540
			BOD ₅	450	0.486
			SS	400	0.432
			NH ₃ -N	50	0.054
W3	食堂废水	324	COD	500	0.162
			BOD ₅	450	0.146
			SS	400	0.130
			NH ₃ -N	50	0.016
			动植物油	50	0.016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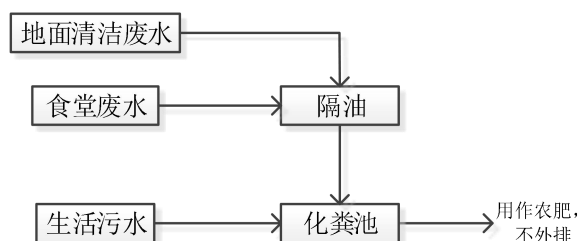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485m³/a，年生产 300d，则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³/d，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收集于容积为 20m³ 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容积远大于每天的污废水产生量，化粪池容积足够，且项目周边有大量的植被和农田，能够消纳本项目的污废水。目前为止，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龙凤桥街道龙车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灌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7），项目产生

的污废水由龙车村村民委员会调配给周边农户进行消纳。因此，本项目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的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本次项目无废水排放口，不设置监测计划。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斗式提升机、旋振清理筛、去石机、磁选器、砻谷机、谷糙分离筛、砂辊米机、抛光机、白米分级筛、色选机、长度分级机、罗茨风机、全自动包装机组、刹克龙、脉冲除尘器、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水泥硬化地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7 运营期室内噪声源布设一览表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 源 源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 间 相 对 位 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 压 级 /dB(A)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螺杆 空压 机	XS-100	83.0	基 础 减 振、 建 筑 隔 声	12.9	-27	11.5	12.7	3.3	6.1	46.1	60.9	72.6	67.3	49.7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34.9	46.6	41.3	23.7	1
	2		脉冲 除尘 器	TBLM104	95.0		24.3	-4.6	11.5	6.7	27.5	11.3	21.5	78.5	66.2	73.9	68.4		26.0	26.0	26.0	26.0	52.5	40.2	47.9	42.4	1
	3		刹克 龙	/	95.0		24.7	-2.8	11.5	6.7	29.4	11.2	19.6	78.5	65.6	74.0	69.2		26.0	26.0	26.0	26.0	52.5	39.6	48.0	43.2	1
	4		全自 动包 装机 组	QZB-400	73.0		19.3	-20.5	11.5	7.9	10.9	10.6	38.1	55.0	52.3	52.5	41.4		26.0	26.0	26.0	26.0	29.0	26.3	26.5	15.4	1
	5		罗茨 风机	SSR80	95.0		24.2	0.6	11.5	7.9	32.6	9.8	16.5	77.0	64.7	75.2	70.7		26.0	26.0	26.0	26.0	51.0	38.7	49.2	44.7	1
	6		长度 分级 机	LRG408-C	70		15.1	-24.1	11.5	11.2	6.6	7.4	42.7	49.0	53.6	52.6	37.4		26.0	26.0	26.0	26.0	23.0	27.6	26.6	11.4	1
	7		色选 机	SC768A+	82.0		22.1	6.6	11.5	11.4	38.1	6.2	11.2	60.9	50.4	66.2	61.0		26.0	26.0	26.0	26.0	34.9	24.4	40.2	35.0	1
8	白米 分级 筛		MMJX160*4	73.0	20.7		0.8	11.5	11.4	32.1	6.4	17.2	51.9	42.9	56.9	48.3	26.0		26.0	26.0	26.0	25.9	16.9	30.9	22.3	1	
9	抛光 机		MPG168	82.8	19.6		-3.4	11.5	11.5	27.7	6.4	21.6	61.6	54.0	66.7	56.1	26.0		26.0	26.0	26.0	35.6	28.0	40.7	30.1	1	
10	砂辊 米机		MNSW30F	85.8	17.3		-8.2	11.5	12.7	22.6	5.4	26.8	63.7	58.7	71.2	57.2	26.0		26.0	26.0	26.0	37.7	32.7	45.2	31.2	1	

11	谷糙分离筛	MGCZ60	73.0	14	-16.3	11.5	14.1	14.0	4.4	35.5	50.0	50.1	60.1	42.0	26.0	26.0	26.0	26.0	24.0	24.1	34.1	16.0	1
12	砻谷机	MLGQ	79.8	13.3	-18.7	11.5	14.2	11.5	4.3	38.0	56.8	58.6	67.1	48.2	26.0	26.0	26.0	26.0	30.8	32.6	41.1	22.2	1
13	磁选器	SCXF-45	79.8	11.4	-21.1	11.5	15.5	8.7	3.1	40.8	56.0	61.0	70.0	47.6	26.0	26.0	26.0	26.0	30.0	35.0	44.0	21.6	1
14	去石机	TQSX170	78.0	10.8	-23.4	11.5	15.6	6.4	3.1	43.2	54.1	61.9	68.2	45.3	26.0	26.0	26.0	26.0	28.1	35.9	42.2	19.3	1
15	旋振清理筛	TQLM200	73.0	10.2	-25.5	11.5	15.7	4.2	3.1	45.4	49.1	60.5	63.2	39.9	26.0	26.0	26.0	26.0	23.1	34.5	37.2	13.9	1
16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80.3	21.3	-8.5	8	8.7	23.1	9.4	26.0	61.5	53.0	60.8	52.0	26.0	26.0	26.0	26.0	35.5	27.0	34.8	26.0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20738,29.7639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声源源强该设备叠加后的源强。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

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 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f.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g.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3	-5.7	1.2	昼间	57.0	60	达标
南侧	-12.2	-38.2	1.2	昼间	49.5	60	达标
西侧	-31.9	3.6	1.2	昼间	55.4	60	达标
北侧	8.6	38.3	1.2	昼间	48.7	60	达标

根据表 4.2-8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的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9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点方位 及距离 m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龙车村 4#居民点	厂界北/1	48.7	51	53.0	昼间：60
	厂界东/1	57.0	49	57.6	

由预测可知，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区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3.3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将所有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厂房北侧、东侧设备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的管理；
- 4）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 5）严禁夜间生产。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降噪 20dB（A）	10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昼间等效A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杂质 S1、稻壳 S2、稻糠 S3、碎米 S4、异色粒 S5、废包材 S6、除尘灰 S12。

杂质 S1：本项目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杂质，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杂质产生量约 16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稻壳 S2：本项目在砻谷、稻壳分离及谷糙分离阶段，会产生稻壳，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稻壳产生量约 79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稻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谷壳仓，作为副产品外售。

稻糠 S3：本项目在年碾米、凉米、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稻糠，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稻糠产生量约 105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稻糠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副产品仓，作为副产品外售。

碎米 S4：本项目在白米分级的过程中，会产生碎米，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碎米产生量约 79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碎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副产品仓，作为副产品外售。

异色粒 S5：本项目在色选过程中，会产生异色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异色粒产生量约 529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异色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副产品仓，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包材 S6：本项目产品及副产品在包装待售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灰 S12：项目废气治理除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经核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48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3：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细分代码为：900-001-S62/900-002-S62，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 S14：本项目运营期就餐人数 20 人，项目提供 3 餐/d，年工作 300 天，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细分代码为：900-002-S61，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 S7、废液压油 S8、含油棉纱手套 S9、含油冷凝液 S10、废油脂 S11。

废油桶 S7：项目年使用液压油约 2 桶，废油桶约 15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S8：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废液压油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9：设备等不在厂区内进行大型维修，仅为简单的检修，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HW49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冷凝液 S10：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属于“HW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脂 S11：隔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脂，根据经验值，废油脂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脂属于“HW08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2。

表 4.2-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数 量 (t/a)	一般固废/危险废 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 工业 废物	杂质	167	167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定期交给物资回收 单位处理
	废包材	1	1	900-099-S17	
	除尘灰	486.2	486.2	900-099-S17	
	稻壳	7947	7947	900-099-S17	收集暂存于谷壳仓，作 为副产品外售
	稻糠	10596	10596	900-099-S17	收集暂存于副产品仓， 作为副产品外售
	碎米	7947	7947	900-099-S17	
	异色粒	5298	5298	900-099-S17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0.03	0.03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01	0.01	900-218-08	
	含油棉纱手套	0.1	0.1	900-041-49	
	含油冷凝液	0.2	0.2	900-007-09	
	废油脂	0.05	0.05	900-210-08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	3	900-001-S62/900- 002-S6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1.8	1.8	900-002-S61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 位处理

表 4.2-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油 桶	HW08	900-249-08	0.03	机械 维护	固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T,I	暂存于危险废 物贮存点，设 托盘、 六防设 施，定 期交由 具有危 险废物 处置资 质单位 处理
2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机械 维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T,I	
3	含油 棉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劳保 过程	固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T/In	
4	含油 冷凝 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 机运 行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T	
5	废油 脂	HW08	900-210-08	0.05	隔油	固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不定	T,I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1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5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4		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5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石家组黄泥堡（原殊钢厂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故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生产车间、检验区、智能储粮仓、原粮仓、卸料区、谷壳仓、杂物间、厨房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扩建完成后本企业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含油冷凝液），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液压油	液体物料暂存间	桶装	0.17	半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桶装	0.21	一年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16。

表 4.2-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体物料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体物料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含油冷凝液）	泄漏、爆炸	液体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物料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大气	见第三章 3.7 环境保护目标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7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0.17	矿物油	化学品库房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0.21	急性毒性	危险废物贮存点	50	0.0042
合计						0.004268

由表 4.2-17 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判定，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6.2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液态为主，存在泄漏和爆炸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液态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破裂等，泄漏物料通过地表水、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液压油、废液压油、含油冷凝液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4.2.6.4 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

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订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a.制订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d.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

4.2.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含油冷凝液），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在物料输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露和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加工粉尘通过风网系统收集进入“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装卸粉尘、打包粉尘	颗粒物	装卸粉尘、打包粉尘通过“沙克龙+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农田的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噪声	dB (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8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生产车间、检验区、智能储粮仓、原粮仓、卸料区、谷壳仓、杂物间、厨房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建立应急预案。 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转移应做好以下措施： （1）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液态物质储存区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2）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 第 24 号），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

六、结论

重庆碚香粮油有限公司改建大米生产车间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0			+0.020
废水	废水量				/			/
	COD				/			/
	NH ₃ -N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餐厨垃圾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167			+167
	废包材				1			+1
	除尘灰				486.2			+486.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3			+0.03
	废液压油				0.01			+0.01
	含油棉纱手套				0.1			+0.1
	含油冷凝液				0.2			+0.2
	废油脂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